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附加营业场所非过失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2010600091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1】（附）26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类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下。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符合以下所述条件之一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而产生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无论被保险人对意外事故的发生是否存在过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发生在被保险人所有或租用的营业场所；
- （二）发生在被保险人所有或租用的营业场所相邻的道路上；
- （三）因被保险人的经营活动所引起的。

但本保险责任以下列各项条件为限：

- （一）该意外事故必须是在保险期限内；
- （二）医疗费用仅限于自意外事故发生当日起一年内或保险单约定时间内支出并向保险人申请的部分。

无论被保险人对意外事故的发生是否存在过失，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上述医疗费用，且医疗费用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项下所适用或约定的保险赔偿限额。

医疗费用包含以下项目，供投保人选择：

- （一）意外事故发生时支出的急救费用；
- （二）必须的医疗、手术、X光费用；
- （三）必须的救护车、住院、专业护理和丧葬费用
- （四）保险单上约定载明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下的赔偿限额以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释义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之外的其他人。